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4(b)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伊朗以色列共和国*：决议草案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及后来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1 年 7 月 31 日第 1365(2001)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 1978 年 4 月 21 日 S-8/2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180 B 号决议，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决议、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决议、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7 号决议、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7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9 日第 55/180 A 号决议和第 55/180 B 号决议，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A/56/431 和 Corr. 1。

² A/56/510 和 Corr. 1。

又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中所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性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关切秘书长在按时偿付该部队债务，包括在偿还目前的和过去的部队派遣国费用方面仍有困难，

又关切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内的结余已用于支付该部队的开支，以弥补由于会员国不缴或迟缴摊款而引起的收入不足，

1. 注意到截至 2001 年 11 月 15 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794 亿美元，相当于该部队自成立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4%，注意到约有 15.5%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并及时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一切努力保证足额、及时缴付对该部队的摊款；

3. 深表关切以色列没有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第 55/180 A 号和第 55/180 B 号决议；

4. 再次强调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第 55/180 A 号和第 55/180 B 号决议；

5.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的负担；

6.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7.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8.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9.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10.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 2/ 第 11 段，并赞同该报告所载的其余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1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2.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部队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部队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3. **再次**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第 52/227 号决议第 5 段、第 53/227 号决议第 11 段、第 54/26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A 号决议第 14 段和第 55/180 B 号决议第 15 段，再次强调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所引起的 1 284 633 美元，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

14. **决定**在大会第 55/180 B 号决议已为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拨出的毛额 6 021 721 美元(净额 5 284 652 美元)和为联合国后勤基地拨出的毛额 629 045 美元(净额 564 879 美元)之外，再拨出毛额__美元(净额__美元)，充作该该部队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十二个月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__美元(净额__美元)和大会第 55/180 B 号决议批准的毛额 99 548 960 美元(净额 97 558 500 美元)；

15. **考虑到**按照其第 55/180 B 号决议的规定已为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分摊的毛额 99 548 960 美元(净额 97 558 500 美元)及已为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分摊的毛额 6 650 766 美元(净额 5 849 531 美元)，又决定，由会员国在考虑到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2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所需毛额__美元(净额__美元)；

16.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部队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的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__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7. **决定**由各会员国在考虑到其第 55/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2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按照本决议所定的办法，分摊 2002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毛额__美元(净额__美元)，每月分摊数额毛额__美元(净额__美元)，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至 2002 年 1 月 31 日以后；

18.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部队 2002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__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9.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0.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1.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2.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的分项目“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